

商務部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支援外經貿企業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畫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各省會（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級城市中心支行：

為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決策部署，進一步便利跨境貿易投資人民幣使用，更好滿足外經貿企業交易結算、投融資、風險管理等市場需求，現就有關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認識擴大人民幣跨境使用積極意義。黨的二十大提出，堅持把發展經濟的著力點放在實體經濟上；提升貿易投資合作品質和水準；有序推進人民幣國際化。各地商務主管部門和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要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充分認識跨境人民幣業務服務實體經濟、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的積極作用，堅持市場驅動和企業自主選擇，及時摸排和對接行業企業需求，結合當地實際採取針對性舉措，著力解決外經貿企業“急難愁盼”，為人民幣跨境使用創造良好政策環境。

二、促進更高水準貿易投資便利化。便利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及各類貿易新業態跨境人民幣結算，支持大宗商品人民幣計價結算，支持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來華投資、境內再投資，便利對外承包工程企業人民幣境外資金集中管理、確需支付款項匯出，支援我與周邊國家（地區）、RCEP 區域內貿易投資人民幣結算。鼓勵銀行在“展

業三原則”基礎上，為真實、合規的跨境貿易投資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人民幣結算服務。各地商務主管部門要積極推動將跨境人民幣便利化措施納入相關領域支持政策，有條件的地方可推動納入優化營商環境工作舉措及相關考核目標。

三、更好滿足企業跨境投融资需求。各地商務主管部門要積極梳理反映企業人民幣投融资需求，推動銀企精準對接。鼓勵銀行境內外聯動開展境外人民幣貸款業務，按照商業原則降低人民幣融資成本，支持對外投資、對外承包工程企業參與“一帶一路”建設，鼓勵對有實際需求且符合條件的境外項目和企業優先採用人民幣貸款。鼓勵銀行通過經常項下跨境人民幣集中收付、跨境雙向人民幣資金池等業務，滿足企業人民幣資金集中處理、歸集管理和餘缺調劑需求；通過信用證、福費廷、押匯、貼現、保理、代付等業務，滿足企業人民幣貿易融資需求，並結合貿易特點進一步創新產品服務。

四、因企施策增強企業獲得感。有序開展更高水準貿易投資人民幣結算便利化試點，鼓勵銀行將更多優質企業納入便利化政策範疇，鼓勵省級跨境人民幣業務自律機制間共用優質企業名單。有條件的地方可通過認定一批示範企業等形式，強化激勵效應。積極拓展跨境人民幣業務“首辦戶”，擴大覆蓋面。著力加大對中小微企業支援力度，便利其在跨境貿易投資中使用人民幣結算，規避匯率風險、降低匯兌成本。支持供應鏈核心企業，帶動境內外、上下游企業更多使用人民幣，促進內外貿融合發展。推動國有企業帶頭，集

團內部境內外企業往來積極使用人民幣。

五、充分發揮對外開放平臺作用。進一步豐富人民幣使用場景，重點支持上海自貿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粵港澳大灣區、海南自由貿易港等地區立足定位，開展跨境人民幣業務創新。鼓勵銀行為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邊（跨）境經濟合作區、國際性展會等提供跨境人民幣結算“一體化”配套綜合金融服務。擴大境外經貿合作區人民幣使用，支援銀行入駐設點，為區內企業提供高效便捷跨境人民幣服務，促進人民幣在岸離岸良性互動、協調發展。

六、持續完善綜合金融服務。鼓勵銀行根據外經貿企業實際需求，積極創新產品服務，提供交易撮合、支付結算、財務規劃、風險管理等綜合金融服務，提供更多人民幣保值增值工具，培育境內外主體人民幣使用習慣。鼓勵銀行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簡化跨境人民幣結算流程，提升便利性和資金到賬效率。強化保險保障，通過擴大覆蓋面、優化承保條件等方式，加大對企業人民幣跨境貿易投資的出口信用保險和海外投資險承保力度，支援企業投保或續保時以人民幣作為收付幣種。

七、發揮資金基金引導作用。各地商務主管部門要用好外經貿發展專項資金，在符合世貿組織規則前提下，撬動更多資源，為企業提供公共服務，支援跨境貿易投資更多使用人民幣。支援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引導基金做好專案對接，為符合條件的人民幣貿易投資項目提供股權融資支援。

八、提升政策宣傳培訓實效。鼓勵各地創新形式開展多樣化宣傳和培訓，通過實地走訪、座談交流、專家授課、編寫案例、發倡議書、錄短視頻、推二維碼等形式，進一步促進銀企對接，擴大政策受益面。加強銀行內部宣傳培訓，通過完善績效考核激勵機制、設立示範崗位、舉辦技能競賽等形式，增強服務意識、提升業務水準，著力強化銀行基層機構跨境人民幣業務服務能力。

九、凝聚跨境人民幣工作合力。加強橫向協作，各地商務主管部門和人民銀行分支機構要密切溝通、強化協同，注重發揮行業協會商會和自律機製作用。有條件的地方可會同相關部門和金融機構成立工作專班，共用資訊、交流經驗，及時研究解決工作推進中的難點堵點。加強縱向聯動，推動政策向市縣區傳導，確保在基層落地見效。各地在工作中的重要情況、經驗做法、意見建議請及時報送商務部（財務司）、人民銀行（宏觀審慎管理局）。

商務部 中國人民銀行

2023年1月6日